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2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7份,收回1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原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发行美元债券不超过6亿美元,并由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次发行提供对外担保,泛海控股作为香港母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美元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所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公司拟为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涉及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深圳市安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宇投资”)按照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三江电子”)董事会提出的增加三江电子资本金方案对三江电子进行增资,即:本公司拟以与安宇投资按各自持股比例1:1对三江电子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对应增资价格为6.25元/股),当一方老股东放弃认购时,其他老股东可申请认购剩余份额,其中,按本公司持有三江电子75%股份,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18,750万元认缴三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00在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414第三层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以上决议事项如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加快推动海外项目开发建设,打造公司海外地产品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拟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美元,并由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次发行提供对外担保,泛海控股作为香港母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担保。

关于本次担保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担保主体/发行主体:泛海控股国际2015;

(2)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美元;

(3)担保期限:自担保发行之日起开始;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发展美国旧金山First & Mission项目。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负责重点开发项目——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在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建设,为推进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星火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63,000万元的贷款。

关于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主体: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融资用途:主要用于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开发;

(3)融资规模:人民币163,000万元(分次放款);

(4)融资期限:5年;

(5)风险防控措施: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星火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朝阳区东风乡绿隔地区第6宗地内房屋及地上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工程提供抵押。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拟向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5亿元用于补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本公司须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本次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主体: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用途:补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3)贷款金额:人民币5亿元;

(4)融资期限:5年;

(5)风险防控措施: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国际控股2015资产总额390,000港币,负债总额0港币,净资产390,000港币,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二)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105号2号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李瑞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星火公司100%股权。

星火公司财务状况:

项目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298,428.17	1,064,499.80
总负债	1,104,169.83	929,502.92
净资产	194,258.33	134,996.88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10.64	-553.78
净利润	-238.56	-49.36

(三)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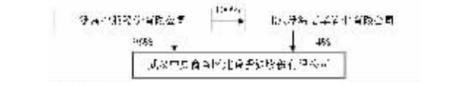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注册地址:江汉区云梦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瑞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发布国内各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公司财务状况:

项目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248,642.37	2,823,326.12
总负债	2,032,689.54	1,961,541.71
净资产	1,215,952.83	861,784.41
营业收入	76,921.24	55,373.98
利润总额	18,896.55	189,323.48
净利润	14,108.43	145,722.44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

1、国际控股2015本次境外融资主要用于美国旧金山First & Mission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将作为城市核心区域建成旧金山市第二高的地标性建筑,销售运营前景良好;

2、星火公司负责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为公司负责项目中第6宗地,产业用地及市政配套用地均为公司重点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四环外核心地段,项目品质卓越,具有较高市场前景,且已开工部分建设进展顺利。

3、武汉公司负责重点开发项目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的建设,项目开发规模大,本次融资有助于补充项目所需资金,同时,武汉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进展顺利,同时存在多个项目现状良好及预期良好;

基于以上因素考虑,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国际控股2015、星火公司、武汉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融资事项符合公司国际控股2015、星火公司及武汉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且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战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48,834.5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06%。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事项,本公司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外(分别经本公司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均为本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或附属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武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签署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营销网络(分支机构)建设、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及补充其流动资金,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增加信贷支持,三江电子主营业务的发展,作为三江电子控股股东,本公司与三江电子另一关联方深圳市安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宇投资”)按照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增加三江电子资本金方案对三江电子进行增资,即:本公司拟以与安宇投资按各自持股比例1:1对三江电子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对应增资价格为6.25元/股),当一方老股东放弃认购时,另一老股东可申请认购剩余份额,其中,按本公司持有三江电子75%股份,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18,750万元认缴三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与安宇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公司向三江电子进行增资扩股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手方简介

(一)安宇投资:深圳市安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三)经营范围: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光彩新天地公寓二栋二单元东侧

(四)经营范围:教育咨询

(五)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六)合伙人:由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

三、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三江电子成立于1994年10月26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光彩新天地公寓二栋,法定代表人:郑东,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50万元,持股75%,净资产:投资出资250万元,持股25%。三江电子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业务为网络、安防产品生产和销售。

(二)出资方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三江电子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名称和安宇投资等比例对三江电子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三江电子股权结构不具体见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泛海控股	750.00	75%	3,750.00	75%
安宇投资	250.00	25%	1,250.00	25%

(四)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为: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74.28		26,974.31
总负债	17,273.11		15,153.28	
净资产	9,501.27		9,821.02	
营业收入	34,448.23		6,491.67	
利润总额	1,886.60		358.66	
净利润	1,706.44		319.75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三江电子营销网络(分支机构)建设、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及补充三江电子流动资金,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增加信贷支持,支持三江电子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货币资金对三江电子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三江电子增资扩股由现有两家股东等比例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票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15:00至2015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7月2日。

三、会议地点: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四、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15:00至2015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六、再次会议: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5年7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及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手续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414第三层会议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网络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投资者股东出席,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9日14:00-14:2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414第三层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414第三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陆洋、李秀红

联系地址:010-85259601、85259655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0	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汇酒店12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瑞晓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2、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表决情况: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163,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所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公司拟为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涉及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414第三层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瑞晓先生。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瑞晓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止会议召开日,公司股东合计65,146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6,144,441.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3,614,439.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3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股份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4,407,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7,1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3,487,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7,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4,439,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3,520,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4,439,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3,520,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4,439,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3,520,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4,439,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3,520,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4,439,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3,520,06